

僧寶要負起讓佛法久住世間的使命

出家做為一個僧寶，除了你個人以外，也代表佛教，也代表了僧團。對外界的人自我介紹時，要說我是某僧團的某一個人，你就是一個僧眾。僧眾沒有脫離世間，要清楚自己傳播、宣揚的是什麼——除了職務（住持）以外，自己的內在就是在「住持」佛教、佛法、戒律。佛教的修己安人，在你身上安「住」，你就已是在「持」佛教了。「持」就是「攝受」，可以安頓自己，也可以安頓世間，也可以相互凝聚，互助、互諫。

所以，佛陀涅槃時，說他所證悟到的「法」是世間的無價珍寶，是人類智慧的精華，請國王、大臣、販夫走卒、商賈工農、天龍八部都要護持佛法。佛陀確實是苦口婆心，儘管請他們護法，他更加殷切地對阿難叮囑，真正護持佛法的是僧寶。僧寶是專職的人——穿著佛陀僧衣的人，僧寶絕對要負起佛法久住世間、法輪常轉的責任與使命。

佛教常說的「法輪常轉」，就是現在所謂的「永續經營」。僧眾凝聚結合了各種力量，才能構成佛法的生生不息、永續存在。所以，佛陀很殷切地交待，要有團體才能使佛法久住，而這個團體是個實體，要能符合當地的法律。如何運作呢？這就不只是佛教內部的這些戒律與僧制，這屬於對內的管理；同時也要讓團體成為一個平台，在當地受到認同、護持、接受，而可以運轉。

因此，僧眾再也不是只有個人。所謂的「攝受」，也可以解釋為讓當地接受，而不是以一個非法、神秘的邪教組織而存在。僧眾自己內修之後，還要轉化讓當地社會大眾能認識、理解、認同，這就是「護持」。佛教的護持是從人的角度為主體，不僅是天龍八部護持，還要獲得人間的國王、老百姓的護持，佛教自己本身要發出力量，獲得護持也意味著在當地能被接受。

有個老和尚說：「不學禮，無以立，這是中國儒家。所以，僧人不學佛教律典，也無法立足世間；不學經教，也無以為立。」除此之外，我今天要說的是除了研讀佛教內典，還要研讀戒律；不僅自己修學，也要理解你身處的文化、風俗、宗教、文化與社會。

歷史脈絡告訴我們，當佛教從印度傳到中國，正是因為高僧大德，以及所

有每個時代、每個地域的人們，當他們聽懂佛法後，不斷地踐行、護持，佛法才能在中國生根、發芽、茁壯。一代代地不斷推廣，一直傳到我們的手中，我們也接受了這樣的庇蔭與滋潤。修己安人，我們從佛陀的手中接到這傳燈，我們也要將燈再傳下去。僧俗眾、男女眾與一般社會大眾接受了佛法的利益後，大家都要再推廣，流傳於世。這就是「轉法輪」，是正法的力量不間斷地轉動。

因此，如果有人不瞭解或誤解佛法，那是我們的責任；如果佛教教團受到批評，這是好的，應該要接受，同時再改善，要抱持這樣的態度。因為被信任，佛教才有很多的護持，儘管有些疏漏或不完善，要告訴自己，只有更加努力、更加認真，才不會辜負這些信任。踏實地改進自己，不需要一直自我標榜，或炫耀居士對自己有多恭敬、多護持。這些來自社會大眾的護持，都是督促我們的力量，為護持佛教、為利樂眾生，這是僧寶永遠的使命。

因此，佛教在世間所成立的實體平台，要先接受政府機關的監督，成立一個具法格的組織——符合當地政府要求的組織章程、管理辦法，讓這個道場或團體成為合法立案的組織。僧團與社會大眾的往來，就是經由這個實體平台來進行，這不僅是監督，也是護持與保障。

有一群美國尼師在台灣、香港、美國等地受了比丘尼戒之後，在美國組織了一個比丘尼僧團，這就是一個平台，她們匯聚在一起相諫、相教。我建議她們要跟美國政府登記，成為具實體法格的僧團。若要如此，她們必須先了解當地法律、法人組織等相關法規，再配合成立。

僧人除了個人修行要先用功，還要使這個僧團成為符合當地法規的組織集團，然後在這個平台上彼此相互支持、投入。不僅考驗佛教能否被當地接受，當地接受後是否能進而護持佛教。在這個能維持存續的基礎上，才會有發展的空間，才可以弘化、接引新成員，因而生生不息，這才是「活」的教團。活的僧團要符合佛陀的「法」與「律」，僧人修行生活的體驗才能傳遞出去，而讓社會接受。就像一個人拿了博士學位，還要有生活與生存的能力，才能讓所學的一切充分地助益自己，也為社會所用。